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建设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二期项目建设期各为24个月。

●计划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75,0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申请银行贷款34,200万元,其余40,8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67,964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17,858万,银行受限保证金11,654万,可支配自有资金38,452万,项目建设所需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且银行贷款筹措也存在不确定性,若缺口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能顺利筹措,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220亩,其中一期120亩、二期100亩;现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开展,若后续土地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环评、能评报告尚在编制当中,排污及能评指标尚未取得,若后续排污及能评指标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5,000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37,5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48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建设期24个月,计划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购置土地约220亩,其中一期120亩、二期100亩(具体最终以实际测量红线图为准)。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2022年投资建设,2024年完成一期达产,2026年完成二期达产。

(一)基础数据

建设规模: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

(二)投资进度及构成:项目所需建设投资69,000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37,500万元

1、投资构成: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征地220亩,新建21.98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高品质筒子纱染色智能生产线和环保生产设备,建设长江取水供水管道和综合污水处理站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建筑工程费:按项目地工程平均水平及工程实际要求,共计69,000万元。

(1)设备购置费:30,000万元、安装费3,000万元

(2)土地费用:4,224万元

(3)厂房:26,000万元

(4)环保设施:2,000万元

(5)预备费:2,076万元

(6)建设期利息:1,700万元

(三)财务经济指标

1、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22.63%;税后:17.71%

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7.97年;税后9.73年

三、新设全资子公司概述

1、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暂定名)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住所: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具体注册地址以设立的租赁地址为准)

5、出资人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6、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拟购置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48个月,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计划购置土地约220亩,其中一期120亩、二期100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

拟购置土地用于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其基本情况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有其重要的意义。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4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7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6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总投资约75,000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37,50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48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建设期24个月,计划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购置土地约220亩,其中一期120亩、二期100亩(具体最终以实际测量红线图为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1年12月23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号09:00-11:30;13:00-17:00。

(五)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1年12月22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5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10亿元。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签订了《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8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9月,项目一期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批复,批复文号为:开管秘(2021)290号,项目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36个月,生产能力为:年产41,160吨精梳纱。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已成功竞得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一期的土地使用权,收到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及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主要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芜自贸2103号

3、宗地面积:95,319.64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

5、出让年限:50年

6、总地价款:人民币36,793,400元

7、宗地位置:芜湖综保区经一路以东、纬六路以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土地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进一步推进了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

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予

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上限(股)
1	高贵恒	董事、总经理	2,159,000	0.4318%	215,900
2	宋忠玲	监事会主席	3,048,000	0.6096%	304,800
3	李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78,000	0.4556%	227,800
4	王传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1,000	0.0962%	48,100
5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70,000	0.2540%	127,000
6	杜纪山	副总经理	1,270,000	0.2540%	127,000
7	郭照恒	副总经理	845,000	0.1690%	84,500
8	武玉楼	监事	254,000	0.0508%	25,400
9	赵燕	监事	354,000	0.0708%	35,400
合计			11,959,000	2.3918%	1,195,9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计划减持总股数不超过1,195,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392%,减持价格将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贵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9,000	0.4318%	其他方式取得:2,159,000股
宋忠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48,000	0.6096%	其他方式取得:3,048,000股
李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000	0.4556%	其他方式取得:2,278,000股
王传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000	0.0962%	其他方式取得:481,000股
李金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其他方式取得:1,270,000股
杜纪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其他方式取得:1,270,000股
郭照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5,000	0.1690%	其他方式取得:845,000股
武玉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000	0.0508%	其他方式取得:254,000股
赵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000	0.0708%	其他方式取得:354,000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上海鼎鑫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鑫楚)解散清算,上海鼎鑫楚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鼎鑫楚的股东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贵恒	不超过:215,900股	不超过:0.04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9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忠玲	不超过:304,800股	不超过:0.06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8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钊	不超过:227,800股	不超过:0.04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8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传秋	不超过:48,100股	不超过:0.0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1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金保	不超过:127,000股	不超过:0.0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杜纪山	不超过:127,000股	不超过:0.02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0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照恒	不超过:84,500股	不超过:0.01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5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武玉楼	不超过:25,400股	不超过:0.0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4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赵燕	不超过:35,400股	不超过:0.0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400股	2021/12/30 - 2022/6/29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监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证券非交易过户其他股东严格按照约定事项执行。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与中国信达开展债权债务重组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与中国信达开展债权债务重组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6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1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与中国信达开展债权债务重组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信达出资425,050,166.22元收购伊吾矿业公司所持有的对清洁炼化公司447,421,227.60元的债权。债务重组宽限期为30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47,421,227.60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额: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880,147,573.12元人民币,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现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伊吾矿业公司")和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洁炼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加速核心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质押担保人,拟与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签订关于开展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结构

1、相关参与方

(1)转让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3)债务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4)共同债务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收购

(1)转让方和债务人拟签订《债权债务确认书》,双方共同确认:截至相关协议签署日,债务人尚未偿还转让方到期债务人民币447,421,227.60元(大写:肆亿肆仟柒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债务人同意转让方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债权。转让方同意依相关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依相关协议约定收购标的债权。

(3)经协商一致,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25,050,166.22元(大写:肆亿贰仟伍佰零伍万零壹佰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4)共同债务人自愿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与债务人共同向收购方承担相关协议项下债务人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3、债务重组

(1)自权利转移日(含该日)起,标的债权由收购方所有。收购方与债务人同意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债务重组。

(2)债务重组金额为人民币447,421,227.60元(大写:肆亿肆仟柒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

(3)债务重组宽限期为30个月,自付款日起算。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债务人同意向转让方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补偿金为以重组债务金额、重组宽限补偿金年率和债务重组宽限期为基础计算的金额。

上述具体事项均以参与方签订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为准。

二、风控措施

1、共同债务人

设定广汇能源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清洁炼化公司共同承担债务重组相关义务。具体以签订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为准。

2、质押担保

广汇能源将持有清洁炼化公司30%的股权(即对应6亿元股权)对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业务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安排以《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3、保证担保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安排以《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与中国信达开展债权债务重组业务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清洁炼化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所涉各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9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80.84亿元,负债总额13,230.41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净利润147.37亿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042.43亿元,负债总额14,084.09亿元,净资产1,958.35亿元,净利润70.77亿元。(经审计)

本次合作对象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57746161Y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圣君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住 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16,319.44万元,负债总额635,933.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9,526.76万元,净资产180,385.7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8,656.42万元,净利润-26,211.3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1年0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54,780.62万元,负债总额650,093.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8,206.35万元,净资产204,687.5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77,082.28万元,净利润24,304.12万元。(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清洁炼化公司本次与中国信达合作签订关于开展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业务的相关协议,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现阶段的实际需求。该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伊吾矿业公司和清洁炼化公司的债权债务结构,加速核心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实质可推进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持续、稳健地发展,整体安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与中国信达签订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同意公司为清洁炼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清洁炼化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程序),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本次债权债务重组暨担保事项进一步优化了子公司债权债务结构,有利于子公司核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清洁炼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880,147,573.12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4.54%,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230,120,310.07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0.67%。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